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12 時 30 分

地點：燕巢校區圖資館 B1F 瑛苑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38 人，實到 126 人，請假 2 人，缺席 10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學校自併校迄今，計召開近 20 次校務會議，會議中相當尊重與會代表對於各式重要議案及問題反映之意見，秉持開放態度充分討論，但也因此導致會議時間過於冗長，造成與會代表困擾，深感抱歉，更感謝所有校務代表的包容與諒解。

過去法規審議多採取共識決方式，部分重大議案採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投票過程中校長尊重各位代表之自由意志，絕無干預。

學校合併初期，各單位法規及行政措施之制定，請其應儘量參考 6 大指標學校(台科大、北科大、雲科大、屏科大、台大及成大)相關規定，擷取符合本校實務運作需求參考訂定，因本次會議為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許多代表為第一次參與，爰特別說明以利瞭解。

併校 2 年 9 個月以來，感謝各位同仁積極參與校務會議，對於校務運作或行政制度措施如有任何建議，歡迎提出，以利學校正向發展，再次感謝各位代表出席本日會議。

貳、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暨確認本次會議議事程序 (報告人：俞召集人克維)：

有關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07 日第 1 次提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11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定：洽悉。

參、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續開)紀錄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續開)會議紀錄，因校務會議屬任期制會議並基於時效性之考量，前經 109 年 7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以同年 7 月 17 日高科大秘行

郵字第 109B125 號通知各代表確認，會議紀錄確認期間，未接獲校務代表回覆修正意見，爰於同年 7 月 30 日簽奉核定確認在案。

決定：

- 一、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續開)紀錄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 二、機械工程系許代表要求將其準備之高雄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會對於本校校務會議組成問題分析 - 向全校師生說明之相關資料共 7 份，建請納入紀錄乙節，同意納入。(詳如紀錄附件 1)
- 三、機械工程系康代表提出高雄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會陳情文並要求納入紀錄乙節，同意納入。(詳如紀錄附件 2)
- 四、有關本校組織規程訂定與條文疑義說明(詳如紀錄附件 3)，請併予提供與會代表參考；另機械工程系許代表質疑 106-1 校務會議紀錄記載不實部分，會後請秘書室瞭解釐清，並將相關說明及資料以 E-mail 方式提供校務代表參閱。
- 五、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校務會議之名額及其組成方式等相關規定，請人事室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修正，再依程序提會討論。另機械工程系許代表所提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0 條有關院長、系主任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人數，及第 36 條法規委員會之定位及運作等，請併予納入研議，其他條文如有修正建議，會後請提供予人事室知悉，俾利研修。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案由：有關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申請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進修部四技學制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09 年 9 月 15 日簽准自 110 學年度起辦理進修部停招作業(如議程附件 1-1，第 15 頁)，並經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 二、經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09621 號函略以(如議程附件 1-2，第 18 頁)，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專、五專、四技、二技及進修學院，最近 1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 10 人，…，得於每年 9 月 20 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

班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班別之其他所系科與學位學程。

三、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進修部四技學生來源縮減，109 學年度完成註冊新生僅有 7 名，尚符合教育部上開函文規定，爰將申請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教務處招生組業依期限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在案，惟針對本校會議程序，茲本校最近一次校務會議時間 109 年 10 月 28 日不及教育部規定 9 月 30 日前提送部分，業經教務處招生組電洽教育部表示，請本校於 9 月 20 日報部申請停招函文中敘明校務會議時間並儘速補件。

四、本案通過後，建請由教務處招生組及漁業生產與管理系依規定續辦停招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續辦停招相關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1 學年度設立「建築系」及「能源及冷凍空調工程系」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學術單位整併，資源整合運用，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及統籌規劃院未來發展，本院擬於 111 年度設立「建築系」及「能源及冷凍空調工程系」共 2 系。

二、業經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續開)決議通過，並已報部申請 110 學年度增調系所在案。

三、復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12247 號函辦理，請本校將上開增設 2 學系依鈞部 111 學年度系科增設調整申請期程辦理。

四、「建築系」之招生名額經工學院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土木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5 名、營建系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5 名及學校統籌員額調整 5 名，共計 35 名。

五、「能源及冷凍空調工程系」之招生名額經工學院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化材系 108 年 11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0 名、機電系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0 名及學校統籌員額調整 15 名，共計 35 名。

六、檢附教育部函、會議紀錄(節錄)、計畫書及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申請審查簡表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2，第 21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報部申請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請辦理後續報部申請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會因涉及法律評議事項，須倚重法律相關背景專家協助評議案件，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擬由 2 名增聘為 4 名。
- 三、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條文內容文字「申評會委員由諮商輔導組陳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並潤飾文句。
- 四、依據 109 年 7 月 2 日本校學則修正通過有關申訴部分相關條文檢討修正，修正申訴學生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由在校生修正為學生。
- 五、為符合開會程序，草擬評議決定書推舉委員由含召集人在內之委員三人修正為會議主席在內之委員三人。
- 六、修正法規用語。
- 七、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3，第 148 頁)。
- 八、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同意撤案再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9 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二、本案經 109 年 8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及 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前依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訂定，經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

奉校長同意後實施；今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核定，爰本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法源依據）、第 2 點（組織成員）及第 9 點（文字修正）配合教育部最新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如議程附件 4-1、4-2，第 163、187 頁）。

四、檢附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9 點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4-3、4-4、4-5，第 206、207、20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三)專業委員：置四至六人，由本校具有建築、土木、景觀設計、環境、安全專長專任教師擔任。」。

三、附帶決議：本委員會有其專業性，學生代表部分，請以列席方式與會。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第 11 條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業經行政院令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為配合本次教師法修正，爰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第 11 條修正條文案。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教師法部分條文參考資料（如議程附件 5，第 20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4 條請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業經行政院令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為配合本次教師法修正，爰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修正條文草案。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全文暨教師法部分條文參考資料(如議程附件 6，第 21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增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1 點「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簡稱，並修正第 8 點有關兼任教師應予終止聘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並靜候調查及辦理兼任教師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作業之對應條文；另為因應各學術單位聘任短期集中授課教師需求，增訂第 3 點有關短期集中授課教師聘任程序；及刪除第 12 點併校時期相關過渡規範，第 13 點及第 14 點點次向前遞移。
-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7，第 23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 7 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 7 點規定，有關兼任教師聘任後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終止聘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並靜候調查及辦理兼任教師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作業之對應條文。
-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 7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如議程附件 8，第 24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8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草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9，第 25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6 條第 2 項刪除「及投票」等文字，修正為：「合聘教師於主、從聘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均享有參與權；惟對於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概計入主聘單位辦理。」。至於合聘教師投票權等權利義務，可依本條第 3 項規定，由主、從聘單位或所屬院級單位自行協商訂定。
- 三、有關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研究成果或論文發表，於第 10 條第 2 項已規範應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至於合聘教師合聘期間如以本校名義發表，相關獎勵是否可酌予調增，以增加誘因，提升本校 QS 排名乙節，請研發處納入思考研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上開會議決議，請本室召開說明會蒐集教師意見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本室業於 10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於三校區各辦理 1 場次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說明會完竣。
- 三、本次修正條文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相關規定、外審委員選任規定、已具有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惟以次一職級聘任之教師升等規範、送審著作件數規定及申復程序等，並依行政會議決議及所蒐集之教師意見完成修正條文案內容調整。
- 四、檢附本校教師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0，第 256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第 5 條第 2 項有關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項目與成績評定標準 85 分門檻之訂定準據，尚有疑義，爰請人事室於下次校務會議前再召開一次公聽會，進行說明修法內容及意見蒐集，以利教師瞭解。
- 二、第 6 條有關係列相關研究合併為代表作件數認列疑義，請人事室檢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並函請教育部釋疑釐清後，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行討論確認。
- 三、教師以教學、產學或技術報告升等者，為利其瞭解升等應注意事項，請教務處及產學處協助邀請學者專家到校分享說明，俾利瞭解。
- 四、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屆委員名單，提請同意。

說明：

- 一、本校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成立，為使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之規定，已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一人）、財務處處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採學年制)。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校長遴選候補委員二人，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獲聘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委員異動出缺時，依序遞補之。新學年度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
- 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第一屆委員共計 15 位，7 位當然委員、5 位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3 位外聘校外委員，其任期已於 108 學期屆滿。第二屆委員任期自 109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擬參照第一屆委員，由 7 位當然委員、5 位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3 位外聘校外委員擔任。
- 四、本校第二屆委員經校長遴選(如議程附件 11，第 30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同意後，由財務處辦理委員聘任事宜。

決議：

- 一、當然委員名單同意通過。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及外聘委員名單，採舉手表決逐一行使同意權，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單位/職稱	姓名	身分別	表決結果
8	海洋環境工程系教授	林啟燦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同意 61 票，不同意 0 票
9	航管系教授	李家銘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同意 56 票，不同意 0 票
10	人資系教授	黃佳純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同意 57 票，不同意 0 票
11	資管系教授	許孟祥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同意 58 票，不同意 0 票
12	土木系教授	彭生富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同意 55 票，不同意 0 票

13	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譚本榮	外聘委員	同意 54 票，不同意 1 票
14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韓育霖	外聘委員	同意 53 票，不同意 2 票
15	安聯人壽處經理	鄭仲傑	外聘委員	同意 53 票，不同意 1 票
候補委員 1		金融系教授 洪志興		同意 55 票，不同意 0 票
候補委員 2		金融資訊系教授 簡美瑟		同意 59 票，不同意 0 票

三、請財務處辦理委員聘任事宜，惟聘函內容請提醒委員，勿涉入學校工程採購案，以維公正立場。

四、三位外聘委員與本校校務基金往來情形，會後查詢結果如有不當，或日後有同仁舉證、或經費稽核有問題，可隨時提出再予更換委員名單。

【會後查詢說明】：

有關三位外聘委員與本校校務基金往來情形，經總務處會後瞭解結果，三位外聘委員所服務單位或韓委員所開設之子公司，經查近三年都沒有參與本校工程採購標案，僅領取講師鐘點費。

伍、其他事項：

一、有關產學計畫結餘款修法加收管理費之用途為何，請產學處備妥說明資料，俾利與會代表瞭解。

二、感謝主計室推動專兼任助理薪資電子簽核結報系統，目前薪資核發作業時間已壓縮於 8-9 天內完成，可減少因紙本傳遞作業而耽誤薪資發放問題；另為解決校內師生反映郵件過多問題，秘書室近期已完成公務電子郵件寄發平台系統，並正式上線，未來每日彙整一封郵件寄發，應可有效改善郵件過多問題；學校英文網頁也在測試階段將陸續完成，感謝所有行政同仁及老師的協助及幫忙，行政面如發現有任何問題請不吝指正，俾利檢討改善，持續精進。

陸、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柒、散會：17 時 28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第1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0/10/28 12:30

✎ 出席名單，共 138 人，實到 126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蔡政賢	蔡政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學務處	學務長	蔡匡忠	孫永正 (代)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總務處	副總務長	楊春陵	楊春陵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產學處	產學長	伏和中	伏和中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王嘉男	王嘉男
國際事務處	專員	劉芮圻	劉芮圻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黃志盛	黃志盛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財務處	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教推處	處長	周棟祥	周棟祥
海訓處	處長	鄒明城	蔡美琪 (代)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陳勝一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何黎明	何黎明
燕巢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王昱鈞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李建邦	李建邦
體育室	主任	宋靜宜	宋靜宜
體育室	副教授	黃枝興	黃枝興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李筱倩	李筱倩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許沛之 (代)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傅振瑞	傅振瑞
主計室	主任	楊明宗	楊明宗
人事室	主任	潘沛鏵	潘沛鏵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何宗漢	何宗漢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俊憲	吳俊憲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潘雪屏	潘雪屏
事務組	組長	李振宏	李振宏
第一綜合三組	組長	張政宏	
機電系	系主任	謝其昌	謝其昌
商務資訊應用系	系主任	李哲瑋	李哲瑋
智慧商務系	系主任	張添香	張添香
智慧商務系	教授	柯博昌	
機電系	教授	孫榮宏	孫榮宏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葉旻彥	楊奇達 (代)
財稅系	教授	黃豪臣	黃豪臣
光電工程研究所	副教授	劉世崑	劉世崑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	林龍吟	林龍吟
燕巢綜合三組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體育室教學組	工友	黃國維	黃國維

人事室第一組	組長	蔣欣如	蔣欣如
外語教育中心	主任	楊碧藍	楊碧藍
外語教育中心	教授	王佩玲	王佩玲
基礎教育中心	主任	陳榮斌	陳榮斌
博雅教育中心	主任	張瑞芳	張瑞芳
藝術文化中心	主任	林世凌	林世凌
工學院	院長	吳忠信	吳忠信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施天從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李一民	李一民
管理學院	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李穎杰	李穎杰
外語學院	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海商學院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化材系	系主任	高立衡	高立衡
化材系	教授	陳弘穎	陳弘穎
土木系	系主任	黃忠發	黃忠發
土木系	教授	蕭達鴻	蕭達鴻
機械系	系主任	方得華	方得華
機械系	教授	康耀鴻	康耀鴻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許光城
模具系	系主任	林恒勝	林恒勝
模具系	教授	謝世峰	謝世峰
工管系	教授	林谷鴻	林谷鴻
營建系	教授	楊國珍	楊國珍
營建系	教授	范嘉程	范嘉程

環安系	教授	陳強琛	陳強琛
環安系	副教授	陳錫添	陳錫添
資工系	系主任	陳洳瑾	陳洳瑾
電機系	教授	林嘉宏	
電機系	教授	卓明遠	卓明遠
電機系	教授	杜國洋	杜國洋
電子系[建工]	教授	王鴻猷	王鴻猷
電子系[建工]	教授	蘇德仁	蘇德仁
電子系[第一]	教授	陳俊吉	陳俊吉
電通系	教授	郝敏忠	郝敏忠
電通系	副教授	魏清煌	魏清煌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教授	鍾孟軒	鍾孟軒
電訊工程系	系主任	劉芳宗	劉芳宗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林啟燦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陳秋蚊	陳秋蚊
航運技術系	系主任	蔡朝祿	蔡朝祿
輪機工程系	系主任	黃耀新	
海事資訊科技系	系主任	郭昭霖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副教授	陳朝清	陳朝清
水產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蔡美玲	蔡美玲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建民	郭建民
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	鄭安倉	鄭安倉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	許德賢	許德賢
國企系	系主任	李仁耀	李仁耀
企管系	教授	李政峯	李政峯
觀光系	系主任	吳志康	吳志康

金融資訊系	教授	杜建衡	
資管系	系主任	蘇國璋	蘇國璋
資管系	教授	曾守正	曾守正
運籌系	系主任	吳偉銘	吳偉銘
運籌系	助理教授	李明聰	李明聰
科法所	教授	程法彰	程法彰
行銷系	系主任	楊景傳	楊景傳
行銷系	副教授	簡施儀	簡施儀
航管系	教授	李家銘	李家銘
海休管理系	副教授	林杏麗	
海事產管所	所長	劉文宏	劉文宏
供管系	副教授	洪榮耀	洪榮耀
金融系	系主任	王銘駿	王銘駿
風管系	副教授	林明俊	林明俊
財管系	系主任	蘇玄啟	蘇玄啟
會資系	助理教授	蕭哲芬	蕭哲芬
人資系	系主任	王湧泉	王湧泉
文創系	系主任	徐錦成	徐錦成
應英系	系主任	陳其芬	陳其芬
應英系	副教授	李美玲	李美玲
應日系	教授	葉淑華	葉淑華
應德系	系主任	黃靖時	黃靖時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劉哲奇	劉厚賢 (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王信富	王信富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詩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韋庭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冠德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方逸翔	方逸翔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呂宜璇	鍾千禧 (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聖鈞	李聖鈞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洪廣泰	曾國鎰 (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峙善	黃峙善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鄭詰霖	施宥羽 (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盧姿君	盧姿君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賴勝龍	賴勝龍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涂奕安	涂奕安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俊易	